※報名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線上填報介聘申請表時間:111 年 2 月 8 日(二)~111 年 2 月 15 日(二)17:00。

一、為使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另為執行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業務需求，教師介聘申請表格中填寫個人資料，且同意在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的規定下，於介聘資訊系統處理您的個資，申請者所填資料，同意承辦單位處理、利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使用以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文中所列權利與義務等各項內容。**

二、本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或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缺額之具有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請具原住民族身分、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需審慎考量是否同意依上開規定，若同意者，請於介聘申請表之特殊資格選填「是」。

三、「報名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四)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註：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備註：1.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2.104 年 6 月 12 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四)。

3.106 年 12 月 8 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除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外，因未滿六年不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四、特殊資格選填：

(一)「特殊資格 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二)「特殊資格 2」：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 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 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五、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接受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110 學年度聘書）。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七、申請檢附之證件（請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7 點」及「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除申請教師年資積分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未滿 5 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資積為限。另年資積分包括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等之採計規定，請參閱上述說明三。

註：

1. 積分審查：介聘原因、年資（核算至111.07.31）、成績考核（105～109學年度）、獎懲(近5年106.02.16～111.02.15)、進修研習（近5年106.02.16～111.02.15）。

2. 戶籍遷調需於111.02.15以前完成。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1年2月15日下午5時前上網填報資料(並於111年2月16日前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人事室)，學校人事室於111年2月18日前完成資料審核及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審核，並於111年2月22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且經學校核章確認。

九、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作業網站：請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或直接點擊下列網址：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十、教師法第3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十一、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將該校學制公告在教師介聘作業網站，提醒教師注意該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特殊教育」之學制爰於電腦作業系統將上開學校區分「高中部」及特教部」代碼。

十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因教學屬性不同，師資區分為特殊教育（校本部）及普通教育（瑞平分校）二種學制，爰高雄市政府分列二校區分「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十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體育科教師需具下列專長條件：該校為單類科體育高中，為配合學校專長授課及發展需要，提醒申請教師注意，該校體育科建議具有足球、射擊、射箭、軟網、棒球、柔道、田徑、擊劍、現代五項或舉重專長之一者。

十四、法務部所屬學校教師權利義務須知

(一)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1. 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
2. 該校全體教師休假均比照公務人員休假辦法，並可申請國民旅遊補助費。
3. 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 7：30 至 8：10 上班；16：30 至 17：10 下班（中午 12：00 至 13：00 休息）。
4. 該校教室及部分辦公室位於戒護區，依規定禁止攜帶手機入內及限制上網。
5. 該校全體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可每月支領直接戒護加給 4000 元、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600 元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
6. 該校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史地）、公民、物理、化學、生物、音樂、美術、體育、餐飲管理、汽車科、資料處理科、輔導科等類科。
7. 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的夥伴加入。

(二)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1. 該校無寒暑假，但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均按年資核予休假並得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2. 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如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加給 1800 元(無者 600 元)、直接戒護加給 4000 元。

3. 可申請宿舍。

4. 辦公室及教室位於戒護區內，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不得攜帶手機、使用網路或其他通訊器材及設備。

5. 上、下班時間應準時並按掌形機到離、勤。

6. 其他未臚列項目依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